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电机”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宝龙电机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公司对宝龙电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宝龙电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宝龙电机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宝龙电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宝龙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宝龙电机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宝龙电机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宝龙电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宝龙电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3月，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宝龙电机项目组于2023年8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提交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宝龙电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思源、李波杨、黄娟、洪漫满、宋凯华、王炅、冯永涛共计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宝龙电机的股份或在宝龙电机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宝龙电机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宝龙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取现情况，主要用于发放退休员工工资、试用期员工工资、提高员工个人卡银行流水、偿还股东借款、提取公司备用金等。报告期金额 5,527,044.66 元、3,582,040.94 元、5,107,473.53 元，合计 14,216,559.13 元。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大额取现的金额及对应原因。2) 结合员工签署合同类型、用工类型、相关支付流程和内控措施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 补充披露各期公司备用金报销的业务流程，说明相关费用确认依据是否获取，最终去向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说明偿还股东借款、提高员工个人银行卡流水等事项提现的必要性，是否对应核查股东及员工流水，资金是否闭环。5) 结合以上情况，是否存调节收入和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形成资金池的情况，整改情况和具体整改措施，结合近期股转审核案例说明，当前公司的内控情况是否有挂牌障碍。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大额取现的金额及对应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分类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4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合计(元)
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	619,163.00	1,905,514.03	1,879,636.00	4,404,313.03
发放退休返聘、临近退休员工奖金	327,500.00	327,022.00	256,464.00	910,986.00
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	4,000,000.00	-	-	4,000,000.00
偿还股东借款	200,000.00	510,000.00	1,270,000.00	1,980,000.00
公司备用金	249,400.00	636,230.00	1,275,879.28	2,161,509.28
其他	130,981.66	203,274.91	425,494.25	759,750.82
现金付款金额合计	5,527,044.66	3,582,040.94	5,107,473.53	14,216,559.13
现金付款金额占合并报表销售收入比重	25.52%	4.68%	6.79%	-

注：公司本年度退休返聘、临近退休员工奖金在下年度1月发放，如2023年1-4月奖金金额327,500.00元，为2022年度奖金，其他年度以此类推。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临近退休的老龄员工，该类员工年龄较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支；部分试用期员工在正式入职前尚未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因此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使用现金发放此类员工工资；子公司使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系子公司员工人数少（共9人），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每月费用较高，因此采用现金支付员工工资。

②单笔银行流水提取400万现金系员工有购房需求，公司帮助员工提高个人银行卡流水金额。2023年1月6日，将400万元提现至公司员工个人卡，存放4天后，2023年1月10日，通过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将400万元返还至公司账户。

③提取现金偿还股东借款系银行对公司账户转大额资金至个人账户的业务审批严格，且公司股东有现金周转需求，因此公司提取现金后偿还股东借款。

④公司为了满足日常办公、后勤、交通、业务费、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低值材料采购等需求，财务部定期提取现金备用，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小额的零星费用支出。

2) 结合员工签署合同类型、用工类型、相关支付流程和内控措施等,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形, 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员工均直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情形。

公司每月定期编制工资明细表, 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工资明细表编制完成后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审核通过后将工资支付给员工。

2023年6月28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 经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665343481),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 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工情形,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补充披露各期公司备用金报销的业务流程, 说明相关费用确认依据是否获取, 最终去向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备用金报销业务流程: 借款人提出借款需求→填制《借款单》→取得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借款单》→财务负责人审核借款凭证→总经理批准→支出备用金→出纳员填写记账凭证。

相关费用确认依据已获取, 最终去向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偿还股东借款、提高员工个人银行卡流水等事项提现的必要性, 是否对应核查股东及员工流水, 资金是否闭环。

回复:

公司提取现金偿还股东借款系银行对公司账户转大额资金至个人账户的业务审批严格, 且公司股东有现金周转需求, 因此公司提取现金后偿还股东借款。

公司帮助员工提高个人银行卡流水，系该员工在公司已工作 12 年，工作表现良好，银行对个人购房时需评估购房者购房能力，对个人银行流水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帮助员工提高个人银行流水。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该笔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提现至员工个人卡，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员工通过本人银行卡转账返还至公司账户。该笔款项已归还完毕，资金形成闭环，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5) 结合以上情况，是否存调节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形成资金池的情况，整改情况和具体整改措施，结合近期股转审核案例说明，当前公司的内控情况是否有挂牌障碍。

回复：

公司现金支付履行了必要的内控控制程序，不存在存调节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形成资金池的情形。

公司现金支付履行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①针对退休返聘老龄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领取现金工资的支出，公司每月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汇总待领取现金工资总额，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后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核通过后向该类员工发放现金工资，员工领取现金工资时需要本人在工资明细表签字确认。

②针对使用现金偿还股东借款的支出，业务人员先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然后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批金额向股东支付现金。

③针对公司提现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的支出，业务人员先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然后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批金额向股东支付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现金支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由于现金支付弊端较多、各类风险较大，项目

组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限期整改完毕，规避内部控制风险。

整改措施：①健全公司内部现金管理制度。制定契合公司实际的现金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办理现金业务的权限范围及相应责任，形成会计出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②加大现金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公司各级人员的自律意识。将现金管理工作作为预防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的重要内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现金管理培训，使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到正确使用现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遵守现金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③项目组督促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临近退休的老龄员工办理工资卡，员工工资应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对于试用期员工工资，建议在面试录取环节要求其办理工资卡，试用期员工工资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对于子公司使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建议子公司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员工工资。项目组督促公司今后杜绝使用现金偿还股东借款，后续偿还股东借款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项目组督促公司今后杜绝提取大额现金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公司应切实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规避内部控制风险。

整改情况：针对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形，项目组已出具整改措施，公司接受了项目组的整改建议，积极协调各个部门，推进整改措施落地施行。预计公司 2023 年 9 月份退休返聘员工、临近退休员工工资基本实现银行转账支付，现金支付金额将会大幅减少。子公司已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预计 2023 年 9 月份员工工资实现银行转账支付。整改完成后，现金付款金额将大幅减少。

公司期后（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宝龙电机	宝龙智能	捷智自动化	合计（元）
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	581,417.00	-	140,395.50	721,812.50
公司备用金	49,800.00	-	-	49,800.00
其他	9,380.00	-	-	9,380.00
现金付款金额合计	640,597.00	-	140,395.50	780,992.50

公司期后 4 个完整月份现金支付金额已明细减少。针对发放退休返聘老龄员工及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工资支付现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在整改中，动员退休返聘员工、临近退休员工办理工资卡，该类员工 2023 年 9 月份工资基本实现银行转账支付；子公司已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预计 2023 年 9 月份员工工资实现银行转账支付。届时现金支付金额将会大幅减少，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支付使用范围。

此外，根据源邦新材（872934）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源邦新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494,822.73 元和 1,056,948.74 元，现金付款主要为归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零星的报销款、采购款等。源邦新材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大额现金支付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整改效果明显，因此公司当前内部控制情况不会成为挂牌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同一实控人控制企业的情形。1）请说明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两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有无潜在纠纷或公司是否存在代偿风险。2）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应缴纳税费是否全部缴纳。3）请补充披露收购类型、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定价依据、会计处理、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等。

1）请说明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两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有无潜在纠纷或公司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企业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子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取得有权机关对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代偿风险。

2）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应缴纳税费是否全部缴纳。

回复：

宝龙智能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0日，宝龙智能全体股东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孟林、张宾举分别将其认缴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60%）及80万元（出资比例40%）转让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宝龙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定价1,585,704.98元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100%。

2023年4月20日，宝龙电机分别与朱孟林和张宾举签订《关于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0405spj002）登字[2023]第04270122号登记通知书，对宝龙智能前述变更予以登记。

截至2023年8月17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收购款的支付。

捷智自动化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23]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455,705.20元。

2023年4月2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54号《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18万元。

2023年4月20日，捷智自动化全体股东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华丹、潘加奇分别将其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80%）及20万元（出资比例20%）转让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捷智自动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款为 455,705.20 元，收购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 1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宝龙电机分别与蒋华丹和潘加奇签订《关于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0405spj002）登字[2023]第 04270124 号登记通知书，对捷智自动化前述变更予以登记。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全部收购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分别根据宝龙智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捷智自动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款，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均已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应缴纳税费已全部缴纳。

3) 请补充披露收购类型、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定价依据、会计处理、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等。

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其他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智能”）和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智自动化”）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文章，其中朱孟林和张宾举代持朱文章持有的宝龙智能股权，蒋华丹和潘加奇代持朱文章持有的捷智自动化股权，代持方均已出具代持声明对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进行确认，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对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的收购，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现金收购，收购后宝龙智能继续用于公司微特电机产品的外贸销售，捷智自动化从事驱动器

产品的销售业务，收购具有必要性。

宝龙智能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0日，宝龙智能全体股东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孟林、张宾举分别将其认缴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60%）及80万元（出资比例40%）转让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宝龙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定价1,585,704.98元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100%。

2023年4月20日，宝龙电机分别与朱孟林和张宾举签订《关于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0405spj002）登字[2023]第04270122号登记通知书，对宝龙智能前述变更予以登记。

截至2023年8月17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收购款的支付。

捷智自动化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23]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455,705.20元。

2023年4月2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54号《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18万元。

2023年4月20日，捷智自动化全体股东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华丹、潘加奇分别将其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80%）及20万元（出资比例20%）转让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款为455,705.20元，收购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4月20日，宝龙电机分别与蒋华丹和潘加奇签订《关于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0405spj002）登字[2023]第04270124号登记通知书，对捷智自动化前述变更予以登记。

2023年8月17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全部收购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分别根据宝龙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款，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均已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应缴纳税费已全部缴纳。

本次收购会计处理如下：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一体化存续下来。

宝龙智能系贸易型企业，根据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85,704.98元进行收购，收购价款为1,585,704.98元，持股比例为100.00%。

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455,705.20元，收购价款为455,705.20元，持股比例为100.00%。

对于该收购事项，母公司单体报表在报告期初（2021年1月1日）的追溯调整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 宝龙智能 1,585,704.98

长期股权投资 - 捷智自动化 455,705.20

贷：其他应付款 - 朱文章 2,041,410.18

在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子公司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未进行利润分配，因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后对公司业务、财务的影响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龙智能负责微特电机产品的外贸销售，捷智自动化经营驱动器的销售业务，驱动器产品为微特电机产品的组件，与母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且所涉资产、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更好地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合并后，子公司对同期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主体	2023年1-4月净利润 (元)	2022年度净利润(元)	2021年度净利润 (元)
子公司	271,435.64	855,101.03	-90,047.51
母公司	2,842,563.78	4,344,823.25	5,855,343.16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3,113,999.42	5,199,924.28	5,765,295.65
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比重	8.72%	16.44%	-1.56%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5月至7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636.69万元和119.48万元，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12万元（公司在每季度编制现金流量表）。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 报告期主要产品电机及配件销售毛利率24.28%、26.44%、33.47%逐年提高。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异常，毛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产品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建议公转书毛利率分析部分，结合单位成

本变动和单价变化情况，定量分析毛利率变化原因。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异常，毛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75%	25.04%	24.30%
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	-	28.50%	25.57%
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	-	23.61%	22.62%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30%和25.04%。

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电机产品，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机械、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安防系统、车辆制造、以及机器人、物流仓储、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

②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苏雷利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系微特电机产品及智能化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

2021年度和2022年度，江苏雷利销售毛利率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江苏雷利销售的产品中，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③卧龙电驱主要从事工业电机及驱动、日用电机及驱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和2022年度，卧龙电驱销售毛利率低于宝龙电机，主要系卧龙电驱销售的产品中，日用电机及驱动销售毛利率较低所致。

综上，宝龙电机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1-6月，根据江苏雷利《2023年半年度报告》，产品销售毛利率为30.71%，根据卧龙电驱《2023年半年度报告》，产品销售毛利率为25.83%，宝龙电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结合产品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往高精度、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产品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逐步提高，公司在商务谈判中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从而使产品定价有所提高，毛利空间上升。

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2023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平均单价(元/只)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3.44	423,526.55	314,162.88	25.82
	步进伺服电机	122.51	2537714.24	1,745,090.99	31.23
	小计		2,961,240.79	2,059,253.87	30.46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3.20	206,833.18	153,936.04	25.57
	步进伺服电机	123.17	1,938,061.15	1,325,550.55	31.60
	其他电机及配件	63.65	163.72	96.68	40.95
	小计		2,145,058.05	1,479,583.27	31.02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步进伺服电机	78.89	1,088,256.62	751,497.46	30.94
	其他电机及配件	60.59	739,982.26	459,089.25	37.96
	小计		1,828,238.88	1,210,586.72	33.78
igus GmbH	步进伺服电机	131.15	1,387,659.73	891,368.00	35.76
	小计		1,387,659.73	891,368.00	35.76
	步进伺服电机	131.63	1,116,108.61	714,303.02	36.00

LAM Technologies	小计		1,116,108.61	714,303.02	36.00
	合计		9,438,306.06	6,355,094.89	32.67

②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平均单价 (元/只)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其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3.03	1,094,585.82	836,969.85	23.54
	步进伺服电机	116.30	6,779,420.74	5,059,453.25	25.37
	无刷电机	207.23	105,840.72	80,832.75	23.63
	其他电机及配件	52.00	89,649.37	64,618.27	27.92
	小计		8,069,496.65	6,041,874.12	25.13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1.29	2,078,200.88	1,628,072.62	21.66
	步进伺服电机	117.56	3,979,185.01	2,937,910.06	26.17
	小计		6,057,385.89	4,565,982.68	24.62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1.46	259,012.84	202,419.25	21.85
	步进伺服电机	116.32	7,117,455.61	5,310,730.01	25.38
	无刷电机	220.69	1,805.32	1,294.65	28.29
	其他电机及配件	51.64	1,626,318.51	1,180,373.27	27.42
	小计		9,004,592.28	6,694,817.18	25.65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1.55	4,454,932.47	3,477,142.67	21.95
	步进伺服电机	118.22	435,229.21	319,525.76	26.58
	小计		4,890,161.68	3,796,668.43	22.36
北京精益致盛科技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2.86	407,946.90	312,661.61	23.36
	步进伺服电机	116.01	4,132,125.94	3,091,598.04	25.18
	小计		4,540,072.84	3,404,259.66	25.02
合计		32,561,709.34	24,503,602.07	24.75	

③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平均单价 (元/只)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3.57	1,197,531.00	900,766.84	24.78
	步进伺服电机	114.09	4,402,066.34	3,370,422.59	23.44
	其他电机及配件	50.62	4,955.75	3,479.60	29.79
	小计		5,604,553.09	4,274,669.02	23.73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2.42	5,465,344.87	4,176,597.91	23.58
	步进伺服电机	117.57	55,115.05	40,948.19	25.70
	其他电机及配件	50.06	11,150.44	7,916.60	29.00
	小计		5,531,610.36	4,225,462.70	23.6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2.21	1,701,820.30	1,304,297.59	23.36
	步进伺服电机	113.91	3,488,114.17	2,674,811.53	23.32
	无刷电机	209.29	82,530.97	61,438.64	25.56
	其他电机及配件	50.91	166,311.30	116,094.77	30.19
	小计		5,438,776.74	4,156,642.53	23.57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2.02	1,272,008.24	977,409.55	23.16
	步进伺服电机	115.32	2,751,479.01	2,084,156.86	24.25
	小计		4,023,487.25	3,061,566.40	23.91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71.58	159,571.31	123,359.91	22.69
	步进伺服电机	115.36	127,609.12	96,623.59	24.28
	无刷电机	206.09	3,585,769.90	2,710,806.98	24.40
	其他电机及配件	49.54	19,748.57	14,166.88	28.26
	小计		3,892,698.90	2,944,957.36	24.35
合计			24,491,126.34	18,663,298.02	23.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微特电机系列产品，包括步进电机系列、步进伺服电机系列、无刷电机系列和其他电机及配件。

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设计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同种系列电机产品因基座大小、应用领域、精密程度、所需材料特性及客户额外需求等，销售价格不尽相同，且由于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波动，从而导致同一期间不同客户同系列产品及不同期间相同客户同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3) 建议公转书毛利率分析部分，结合单位成本变动和单价变化情况，定量分析毛利率变化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4月
------	-----------

	数量（只）	收入（元）	平均单价（元/只）	成本（元）	单位成本（元/只）	毛利率（%）
步进电机	17,809.00	1,314,133.17	73.79	970,163.97	54.48	26.17
步进伺服电机	156,433.00	19,322,854.74	123.52	13,178,304.27	84.24	31.80
无刷电机	10.00	1,238.94	123.89	856.26	85.63	30.89
其他电机及配件	16,302.00	986,628.88	60.52	612,776.89	37.59	37.89
其他业务收入		33,716.82		19,072.02		43.43
合计		21,658,572.55		14,781,173.41		31.75

续：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数量（只）	收入（元）	平均单价（元/只）	成本（元）	单位成本（元/只）	毛利率（%）
步进电机	240,941.00	17,685,644.15	73.40	13,455,514.88	55.85	23.92
步进伺服电机	475,394.00	55,191,273.02	116.10	41,261,605.83	86.79	25.24
无刷电机	2,918.00	620,040.35	212.49	461,821.16	158.27	25.52
其他电机及配件	56,474.00	2,894,460.68	51.25	2,116,640.64	37.48	26.87
其他业务收入		183,660.47		107,032.89		41.72
合计		76,575,078.67		57,402,615.41		25.04

续：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数量（只）	收入（元）	平均单价（元/只）	成本（元）	单位成本（元/只）	毛利率（%）
步进电机	508,396.00	36,997,212.96	72.77	28,136,728.55	55.34	23.95
步进伺服电机	241,948.00	27,790,172.55	114.86	21,135,357.33	87.35	23.95
无刷电机	32,077.00	6,605,766.39	205.93	4,997,579.23	155.80	24.35
其他电机及配件	71,276.00	3,622,752.07	50.83	2,533,246.52	35.54	30.07
其他业务收入		150,318.72		94,678.18		37.02
合计		75,166,222.69		56,897,589.81		2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步进电机和步进伺服电机，为进入中高端市场，

2022 年开始，公司加大步进伺服电机的生产销售量，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70%以上。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设计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同种系列电机产品因基座大小、应用领域、精密程度、所需材料特性及客户额外需求等，销售价格不尽相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步进电机和步进伺服电机销售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4 月，无刷电机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主要系该期间所销售的无刷电机应客户要求规格尺寸较小，性能较为一般，因而售价较低。

微特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和轴承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铜、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无重大波动，2023 年 1-4 月，随着大宗商品价格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23 年 1-4 月产品单位成本下降，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1) 请结合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如采购成本、订单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存货上升的原因。2) 结合实际生产流程，说明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3) 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4)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1) 请结合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如采购成本、订单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存货上升的原因。

回复：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2,154,612.19 元、15,551,290.15 元和 18,772,351.1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3.82% 和 29.5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随着业务规模和订单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545 万元；2023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新增订单 1701.40 万元。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三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①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在库，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②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采购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以外，还需进行通用材料备货，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以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 结合实际生产流程，说明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回复：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①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②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③半成品：月末按不同规格产品归集各道工序所使用材料，并在不同规格的半成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

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宝龙电机	2.47	3.98	6.26
江苏雷利（股票代码： 300660）	-	3.43	3.73
卧龙电驱（股票代码： 600580）	-	3.56	3.69

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且较为频繁，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通用原材料亦根据客户订单所需进行采购，以避免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2022年底开始，随着大宗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采购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以外，还需进行通用材料备货，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从而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2年末，公司对通用材料定子铁芯、转子、端盖、磁钢备货金额共计为2,134,654.22元。

2023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为2.47次/年，主要系：①2023年4月末发出商品余额上升至2,823,450.17元，较2022年末增加946,564.16元。公司的发出商品系已发往客户工厂处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后，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均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②随着大宗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采购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以外，还需进行通用材料备货，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从而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3年4月末，公司对通用材料定子铁芯、转子、端盖、磁钢备货金额共计为2,265,735.12元。报告期后，公司备货的通用材料均已投入产品生产中。

4)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 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回复: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9,126.82 元、706,819.88 元和 821,066.02 元, 系公司库龄较长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为防止客户临时采购需求, 公司通常针对通用材料和产品进行适当备货, 以备客户的不时之需, 该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存在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 90%以上, 整体库龄情况良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以销售订单为起点安排生产计划, 并结合存款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物料周转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 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 在正常存储状态下虽然库龄超过 1 年, 但其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 库存商品基本具有相应订单支撑, 滞销风险较低。基于以上原因, 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概率较低。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综合考虑存货保管状态及是否有订单支撑等因素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进而判断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 公司重视生产物料管理, 在制定生产计划时, 存在共耗料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前提下, 会对已计提跌价部分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领用, 以提高存货流动性。

报告期内, 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 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 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 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宝龙电机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元)	821,066.02	706,819.88	439,126.82
	存货账面余额 (元)	19,593,417.17	16,258,110.03	12,593,739.01

	跌价准备比例	4.19%	4.35%	3.49%
江苏雷利 (300660)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元)	-	29,426,211.74	23,718,747.59
	存货账面余额 (元)	-	574,456,543.73	635,320,476.99
	跌价准备比例	-	5.12%	3.73%
卧龙电驱 (600580)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元)	-	84,404,428.53	81,971,341.75
	存货账面余额 (元)	-	3,352,102,516.94	3,080,521,551.54
	跌价准备比例	-	2.52%	2.66%
鼎智科技 (873593)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元)	-	1,008,224.68	556,402.20
	存货账面余额 (元)	-	41,116,038.37	30,465,940.32
	跌价准备比例	-	2.45%	1.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江苏雷利，主要系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业务矩阵丰富，在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的情况下，更为丰富的产品类型单项产品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高，从而是江苏雷利存货跌价比例略高与宝龙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卧龙电驱和鼎智科技，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更加稳妥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调节利润情形。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宝龙电机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宝龙电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专注技术团队建设，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以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相继开发出：步进伺服电机、步进线性电机、电机驱动器、直流无刷电机、交流伺服电机、齿轮箱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机械、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安防系统、车辆制造、以及机器人、物流仓储、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015,903.97元、76,391,418.20元和21,624,855.7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5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7.98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10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

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015,903.97 元、76,391,418.20 元和 21,624,855.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

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9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53 万元和 519.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44 万元和 443.45 万元，累计为 998.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998.9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38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部件与设备（12101310）”，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宝龙电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控制公司 80.00%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

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在工业自动化发展进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尽管公司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轴承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或减少出口退税金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宝龙电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宝龙电机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宝龙电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技术团队建设，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以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相继开发出步进电机、步进伺服电机、无刷电机等系列产品。公司综合研发能力突出，生产工艺流程先进，产品质量优异，广受市场好评。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7.98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

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宝龙电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